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矿业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摘要（修订稿）

释义

在本预案摘要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公司/本公司/发行人/兴业矿业	指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兴业集团	指	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指	兴业矿业实际控制人吉兴业
交易对方	指	杨雪银、梁英、梁虹桥、苗予敏、孙新安、王贵山、卢海新、王云、苏建平、许方等10名自然人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杨雪银、梁英、梁虹桥、苗予敏、孙新安、王贵山、卢海新、王云、苏建平、许方等10名自然人合计持有吐鲁番雪银金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99.89%股份
标的公司、雪银矿业	指	吐鲁番雪银金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锡林矿业	指	内蒙古兴业集团锡林矿业有限公司
融冠矿业	指	内蒙古兴业集团融冠矿业有限公司
巨源矿业	指	巴林右旗巨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富生矿业	指	赤峰富生矿业有限公司
银漫矿业	指	西乌珠穆沁旗银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荣邦矿业	指	赤峰荣邦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亿通矿业	指	西乌珠穆沁旗亿通矿业有限公司
唐河时代	指	唐河时代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天通矿业	指	陈巴尔虎旗天通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锐能矿业	指	赤峰锐能矿业有限公司
铜都矿业	指	昆明市东川区铜都矿业有限公司
新疆/新疆自治区	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标的股份	指	上市公司因向雪银矿业部分股东购买其合计持有的雪银矿业99.89%股份而向其发行的股份,包括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
收购价格/交易价格/交易作价	指	兴业矿业收购标的资产所支付的对价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吐鲁番雪银金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10名自然人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本预案摘要	指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摘要)》
股权交割日/交割日	指	标的资产股权过户至上市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毕之日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	指	兴业矿业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
审计/评估基准日	指	2018年6月30日
过渡期间	指	从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交割日(含当日)期间
长城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杜、法律顾问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天衡、审计机构	指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兴业、评估机构	指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告[2016]17号)
《格式准则第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年修订)》
《财务顾问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54号,2008年6月3日)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最近两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6月
品位	指	矿石中所含某种金属或有用组分的多少。原矿"品位是指进入选矿厂处理的原矿中所含金属量占原矿"数量的百分比。
精矿	指	有价金属品位较低的矿石经机械富集(或物理富集),如放射性分选、重力选选矿、浮选等选矿过程处理,获得一定产率的有价金属品位较高的矿石,这部分富集了有价金属的矿石即为精矿。精矿是选矿的最终产品。
浮选	指	根据矿物颗粒表面物理化学性质的不同,从矿石中分离有用矿物的技术方法。
伴生矿	指	主矿体中,伴生其他有用矿物、组分、元素,但未"达标"或未"成型",技术经济上不具有单独开采价值,须与主要矿产综合开采,回收利用。
坑探	指	地表以下采用机械或爆破方式,对矿体进行实探,精确掌握地下矿体地质结构、与一般的钻探工程相比较,其特点是:勘察人员能直接观察到地质结构、准确可靠,且便于素描;可不受限制地从中采取原状岩土样和用作大型原位测试。
槽探	指	在地质勘查或勘探工作中,为了揭露被覆盖的岩层或矿体,在地表挖掘的沟槽。

注:1、本预案摘要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2、本预案摘要的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因四舍五入存在差异。

公司声明

1、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及其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预案及其摘要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公司负责人及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预案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3、本次交易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交易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4、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5、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重组时,除本预案及其摘要的内容和与本预案及其摘要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本预案及其摘要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

6、投资者若对本预案及其摘要存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与承诺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承诺:

一、本人保证就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本人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真实、准确、完整,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本人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本人保证,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本人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本人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4、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公司/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人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人有关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在参与本次重组期间,本公司/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和披露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公司/本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4.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公司/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交易对方	住所(通讯地址)
杨雪银	新疆吐鲁番市托克逊县丝绸路工业园区**
梁英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东路222号**楼**号
梁虹桥	新疆石河子市**小区**楼**号
苗予敏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鲤鱼山路**楼**号
孙新安	上海市浦东新区锦和路**弄**室
王贵山	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北街1号院**小区**
卢海新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扬子江路**楼**号
王云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新兴街**巷**号
苏建平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幸福路**楼**号
许方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天健阳光华苑**座**

独立财务顾问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SECURITIES CO.,LTD.

二零一八年八月

股东名称/姓名	本次交易前		新增发行股份数(股)	本次交易后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兴业集团	556,075,350	29.61%	–	556,075,350	28.09%
其他股东	1,321,624,207	70.39%	–	1,321,624,207	66.75%
杨雪银	–	–	68,187,316	68,187,316	3.44%
梁英	–	–	22,974,485	22,974,485	1.16%
梁虹桥	–	–	10,975,352	10,975,352	0.55%
其他7名交易对方	–	–	–	–	–
合计	1,877,699,557	100.00%	102,137,153	1,979,836,710	100.00%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兴业矿业的主营业务为有色金属及贵金属采选与冶炼,主要产品有铅、锌、银、锡、铜、铁等有色金属,同时还根据所开采矿石的伴生金属情况生产铋和钨等金属。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雪银矿业主要从事多金属伴生、低品位、复杂难选矿的开采、分离及综合利用,主要产品包括铜精矿、锌精矿、钨精矿、铅精矿、工业硫酸及硫酸渣。

本次交易完成后,兴业矿业将持有雪银矿业99.89%股份,雪银矿业成为兴业矿业的控股子公司。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在原有有色金属及贵金属采选业务基础上,拓展在中低品位多金属伴生矿产综合利用业务领域的布局,矿山资源得到进一步丰富,将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提高综合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十、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兴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吉兴业、吉伟、吉喆、吉兴军、上海铭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劲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为本次重组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原则性同意本次重组。

十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兴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吉兴业、吉祥、吉伟、吉喆、吉兴军、上海铭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劲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劲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函,承诺:"本公司/本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本人无减持兴业矿业股份的计划。上述股份包括本公司/本人持有的兴业矿业股份(如有)在上述期间内因兴业矿业派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形成的股份。

十二、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序号	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承诺方
1	上市公司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	本公司承诺在本次重组过程中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兴业矿业
2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	1.本公司/本人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公司/本人有关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公司/本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在参与本次重组期间,本公司/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和披露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公司/本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4.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公司/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兴业集团、吉兴业
3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	1.本人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人有关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在参与本次重组期间,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和披露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4.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兴业矿业全体董事:吉兴业、吉兴军、吉祥、董永、张旭东、孙凯、隗景祥、李强新、姜青梅;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斌、李学天、罗斌
4	上市公司关于处罚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1.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2.本公司最近五年内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2.本公司确认本次发行股份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规定的各项条件,并承诺本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以下情形: (1)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本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3)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4)本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5)本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6)本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7)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3.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用事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或其他不良记录。 4.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5.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证券市场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市场相关的违法行为而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公司/本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4.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兴业矿业
5	上市公司关于处罚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1.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本人承诺在本人合法权限范围内,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若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本人合法权限范围内,促使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本人承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切实履行。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本人自愿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对本人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若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兴业矿业全体董事:吉兴业、吉兴军、吉祥、董永、张旭东、孙凯、隗景祥、李强新、姜青梅;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斌、李学天、罗斌
6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本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或其他不良记录。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或者其他有权部门调查之情形。 3.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本人不存在因涉嫌过往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仍未认定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4.本公司/本人确认,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重组事项完成之日,如上述承诺事项发生变更,本公司/本人将在第一时间通知上市公司为重组事项聘请的中介机构。	兴业矿业全体董事:吉兴业、吉兴军、吉祥、董永、张旭东、孙凯、隗景祥、李强新、姜青梅;全体监事:吴云峰、陈庭燕、连瑞芹;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斌、李学天、罗斌
7	关于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关联对外担保的确认函	1.本公司自前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导致的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兴业矿业
8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1.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一直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与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完全分开,上市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 2.本次重组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丧失独立性的潜在风险,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其他企业不会利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身份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并尽可能保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的独立性。	兴业集团、吉兴业
9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本次重组前,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它企业(如有)不存在经营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的情形。 2.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它企业(如有)不会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兴业集团、吉兴业
10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交易条件公平,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2.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	兴业集团、吉兴业
11	上市公司关于符合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相关条件及权益锁定的承诺函	1.本公司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下列情形: (一)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二)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三)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2.同时本公司承诺,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所持有的雪银矿业股权,自该等股权工商登记在本公司名下之日起12个月内,本公司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兴业矿业
12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处罚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本公司/本人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下列情形: (一)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二)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三)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四)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兴业集团、吉兴业
13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	1.本公司/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作为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责任主体之一,如若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本公司/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兴业集团、吉兴业
14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	1.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本人承诺在本人合法权限范围内,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若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本人合法权限范围内,促使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本人承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切实履行。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本人自愿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对本人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若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兴业矿业全体董事:吉兴业、吉兴军、吉祥、董永、张旭东、孙凯、隗景祥、李强新、姜青梅;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斌、李学天、罗斌
15	关于不存在减持计划的承诺函	本次重组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原则性同意本次重组。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本公司/本人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上述股份包括本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在上述期间内因上市公司派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形成的股份。	兴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吉兴业、吉祥、吉伟、吉喆、吉兴军、上海铭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劲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劲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	关于不存在减持计划的承诺函	本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本人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上述股份包括本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如有)在上述期间内因上市公司派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形成的股份。	兴业矿业全体董事:吉兴业、吉兴军、吉祥、董永、张旭东、孙凯、隗景祥、李强新、姜青梅;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斌、李学天、罗斌

（二）交易对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序号	承诺类别	承诺内容	相关方
1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1.本人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人有关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在参与本次重组期间,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和披露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4.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交易对方:杨雪银、梁英、梁虹桥、苗予敏、孙新安、王贵山、卢海新、王云、苏建平、许方
2	关于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承诺函	1.本人承诺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2.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过往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仍未认定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全体交易对方:杨雪银、梁英、梁虹桥、苗予敏、孙新安、王贵山、卢海新、王云、苏建平、许方
3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	1.本人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公司有关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在参与本次重组期间,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和披露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4.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雪银矿业全体董事:李明生、梁虹桥、高立俊、王贵山、傅小军;雪银矿业全体监事:苗予新、易富民、张天胜、冯晓东、范玉秀;雪银矿业全体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赵博文

（三）标的公司作出的相关承诺

序号	承诺类别	承诺内容	相关方
1	关于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承诺函	1.本公司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2.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过往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仍未认定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雪银矿业
2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	1.本公司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公司有关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在参与本次重组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和披露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